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7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君敏	否	3,670,000	2.43%	0.30%	否	是	2022.9.29	2022.12.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51,160,633	12.21%	60,257,684	63,927,684	42.29%	5.16%	63,927,684	100%	0	0.0%
合计	151,160,633	12.21%	60,257,684	63,927,684	42.29%	5.16%	63,927,684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要素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5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援伊宁市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于2022年9月29日以自有资金向伊宁市人民政府捐赠现金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支援伊宁市疫情防控工作。自伊宁市本轮疫情爆发以来,川宁生物已累计捐赠现金人民币4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7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注册/备案发行累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融资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及6月1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详情如下:

产品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2CFZR0766	产品简称	22粤天健集团ZR001
挂牌金额(亿元)	4.7	实际发行金额(亿元)	4.7
票面年利率	3.50%	期限	3+3+3+3+3年
起息日	2022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37年9月30日
承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	置换金融机构借款、日常经营周转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36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3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69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德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2021年)的有关规定,李德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李德军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968,484.47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2-8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9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1)、《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6)等有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捌拾陆亿零叁佰零贰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整”变更为“捌拾陆亿零贰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零贰元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21.53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另有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其中8人考核等级为“良好”,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其中6人考核等级为“合格”,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8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董事会同意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2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68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21.53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47,22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68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

(一)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另有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其中8人考核等级为良好,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其中6人考核等级为合格,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8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2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47,22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47,220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

(一)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另有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其中8人考核等级为良好,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其中6人考核等级为合格,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8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2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47,22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87,680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915.84万股的1.27%。其中,首次授予6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6%, 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33%; 预留6.50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7%。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26元/股。

4、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5、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Am)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35.00%	3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65.00%	65.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100.00%	100.00%

业绩考核指标	完成度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度(A)	A≧100%	X=100%
	80%≦A<100%	X=80%
	A<80%	X=0
净利润增长率完成度(B)	B≧100%	X=100%
	80%≦B<100%	X=80%
	B<80%	X=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A≧100%或B≧100%时,X=100%; 当业绩考核指标完成度出现A<80%且B<80%时,X=0;当业绩考核指标完